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3〕53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机构设置方案

为提高管理效能，增强资源配置效益，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动学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人员总量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管理办法（试行）》（苏编办发〔2020〕31号）、《关于核定高校人员总量、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有关问题的政策口径》精神及《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并在广泛调研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我校机构设置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办学规律和人才成

长规律，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机构设置与岗位编制的政策要求，优化机构职责职能，提高管理效能和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机构设置原则

（一）精简高效、控制规模。在上级编制部门核定的内设机构和岗位编制数量前提下，进一步提高机构编制使用效率，对综合管理机构及教辅机构进行精简，优化部门职能，明晰岗位职责，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

（二）理顺关系、强化功能。对职能相近、业务相通的部分机构进行适当合并，并根据相关要求和学校当前的发展需要增设相应机构，教学机构则根据学院专业建设等情况进行必要增设、撤并和调整。

（三）提高效率、改善服务。学校内设机构的调整，按照资源共享，力争实现资源配置结构的最优化、资源利用效益的最大化，同时体现以师生为本、为师生服务的理念，更好地提高效率，改善服务质量。

三、机构设置说明

（一）关于学校内设机构设置的说明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人员总量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管理办法（试行）》（苏编办发〔2020〕31号）要求，合理设置综合管理机构数量，在不突破机构总数前提下，对机构设置进行了优化。

1.为持续推进和完善学校智慧校园体系构建，健全智慧校园服务生态圈，打造一个基础设施先进、信息网络通畅、全联接、全感知、全智能的智慧学校，撤销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职能并入智慧校园服务中心。

2.为持续深化服务主导型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推动管理创新、服务创优向基层深化和拓展，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按照职能相近的管理机构进行优化整合，进一步优化管理职能，构建“大教务格局”，撤销创新创业学院、智慧商科综合实训中心、智能制造综合实训中心，以上部门职能并入教务处；同时为了加强教师发展质量标准建设，更好的实现教师从招聘进校到分层分类全面发展，教师发展中心调整为与人事处合署。

3.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优化管理职能，深入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为推进新形势下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的工作质量，在学生社区探索实体化运作、一站式集成、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综合管理模式，将学校育人力量和资源整体下沉到学生社区，成立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4.坚持社会需求导向，招生是人才培养的起点，人才培养是根本任务，毕业生就业是衡量办学成功与否的重要指标，为了更

好的实现以招生促培养，以培养促就业，以就业促招生，进一步优化招生就业职能，撤销招生办公室，职能并入学生处。

5.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高质量推进江苏财经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撤销合作交流处，原港澳台办公室、外事办公室与校长办公室合署，成立产教融合处。

6.为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和教育国际化的趋势，统筹专业结构优化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关系，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凸显以英语为本，商务为魂的专业优势和特色，成立商务英语学院，成立后的商务英语学院与国际教育学院合署，由经济管理学院商务英语专业教研室和基础教学部的大学英语教研室调入。

（二）关于学校内设机构调整的要求

1.管理机构调整涉及到部门撤销、合并的，按照“人随业务走”的原则，部门资产资源及相关人员，成建制划转至新的部门；新设部门办公场所、资产配置、人员配备等由校长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等部门统一调配；换届中涉及到中层干部岗位调整的，原则上办公设备等资产留在原部门或单位，办公场所由校长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

2.教学基层组织原则上依托专业设置，涉及专业调整的，按教师跟着课程走、课程跟着专业走、专业跟着学院走原则，成建

制划转，专业教学资源一并调整，人员由人事处负责划转调配，其他资源由教务处调整到位。辅导员、教务员由人事处分别会同学生处、教务处调配。

四、机构设置方案

（一）综合管理机构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合署
2. 党委组织部、党校合署
3.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合署
4. 发展规划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合署
5. 教务处
6. 科技处、高教研究所合署
7.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合署
8.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武部合署
9. 学生社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10. 产教融合处
11. 财务处
12. 审计处
13.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合署
14. 国有资产管理处
15. 总务处、基建办公室合署
16. 后勤服务中心

（二）群团组织、离退休管理、机关党委（总支）等机构

- 1.机关党总支
- 2.工会
- 3.团委
- 4.离退休工作处

（三）纪检机构

- 1.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设在纪委办）
- 2.执纪审查室

（四）教辅机构

- 1.图书馆
- 2.智慧校园服务中心
- 3.继续教育学院

（五）教学机构

- 1.会计学院
- 2.金融学院
- 3.经济管理学院
- 4.物流与交通旅游学院
- 5.法律与人文艺术学院
- 6.智能工程技术学院
- 7.粮食与食品药品学院
- 8.商务英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合署
- 9.马克思主义学院

10.基础教学部、体育工作部合署



